

# 建德市人民政府

---

## 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 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部门联合印发〈浙江省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浙发改服务〔2022〕85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更大力度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提出以下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 一、服务业普惠性纾困扶持措施

1.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执行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规模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6. 切实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所得税。执行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

任单位：市税务局）

7. 对困难企业减免部分税收。对服务业市场主体 2022 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依申请酌情给予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8. 2022 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缓缴。对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企业，可依法申请缓缴。（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

10. 住房公积金缓缴。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依法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公积金建德分中心）

11. 水、气费缓缴。对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企业，不停止供应；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责任单位：市水务公司、建德杭燃燃气有限公司、建德市浙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2. 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

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其中2022年度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高到90%。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市属国有企业房屋，免除3个月租金、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第7条申请减免。（责任单位：市国资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14. 企业防疫、消杀支出补贴。给予小微企业2022年防疫、消杀支出不超过50%补贴，按照企业规模分档补贴。采取企业申报、属地乡镇（街道）、平台审核、市商务局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乡镇（街道）]

15.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高业务额度，简化审批流程，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政策性业务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为建德市服务业、零售业等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高于上年度日均担保余额0.5%的比例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人行建德支行、市财政局）

16.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对全市用电设备容量在200千瓦以下的中小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鼓励不满1千伏用电电压等级的工商业用户直接

参与市场交易，未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现货市场运行时，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供电公司）

17.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深化“央行浙里贷”应用，不断提升央行资金直达性、精准性，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

18. 推动银企精准高效对接。用好杭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对接，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和可得性，大力推广“企业码”“贷款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建德支行、市经信局）

19. 提升普惠小微金融服务。组织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的激励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督促指导银行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授权、授信、尽职免责“三张清单”机制，加大服务业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覆盖面。深化“4+1”小微金融服务差异化细分工作，继续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考核目标。合理拓宽个体工商户服务边界，提高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

满意度。（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市市场监管局）

20. 稳定信贷预期。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

21. 推行政府采购“免证明化”。服务业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实行“承诺+信用管理”制，只需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鼓励服务业企业积极参加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组织机构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2.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指导、督促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落实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降低服务业市场主体经营成本。（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

## **二、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

23. 设立或统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为餐饮、零售、文旅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提供针对性纾困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建德支行）

24. 2022年将餐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

确定。（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25. 推动餐饮行业加快复苏。支持企业做特色提规模，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鼓励发展餐饮新场景新业态，着力打造一批特色餐饮街区，培育一批网红街区和店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6. 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时间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统筹用好各类市级专项资金，重点向餐饮企业数字化转型、餐饮特色街区改造提升、国家钻级餐饮品牌创建、“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品牌打造、餐饮美食推广促销、地方菜系挖掘和传承等方向倾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

28.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29.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商务局）

### 三、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

30. 2022 年将零售企业员工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免费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企业注册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指挥部确定。（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1. 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32.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33. 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可缓缴失业保险费，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34. 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企业名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建德支行）

35.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税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36. 支持批发零售企业扩产增效。支持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支持生活物资保障企业加大保供稳价力度，帮助重点“菜篮子”经营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产销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 **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

37. 创新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组织推动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试点工作。2022年继续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暂退比例。（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

38.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梯度培育企业及重点文旅项目等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星级以上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人行建德支行）

39.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应收账款、知识产权、文化版权等无形资产融资模式，拓宽文旅企业抵质押物范围。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适当延长信贷还款周期，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

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人行建德支行、市金融办）

40. 支持旅行社按规定提供相关委托服务。鼓励各级党政机关、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组织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商务活动等，可按规定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服务事项。鼓励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积极参与政府相关的采购活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推动落实市内带薪休假和开展市内外疗休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疗休养基地等承接市内疗休养业务。鼓励各级学校、教育机构在市内外开展研学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及相关运营机构等承接研学服务业务。（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41. 加大对服务业场所用能保障。持续推进有序用电，鼓励向重点服务业场所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42. 宾馆饭店 2022 年 1-3 月的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减半收取；对承担隔离防疫任务的宾馆饭店，2022 年 1-6 月华数数字电视基础服务费全免。（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华数公司）

43. 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资源宣传推介。统筹资金，加大建德文旅国内宣传推广力度，开展“亚运”文旅主题宣传推广活动。组织更多文旅企业参加省市文旅促销活动，推介资源产品。鼓励旅行社积极“引客入建”，对组织市外游客来建的旅行社给予支持。

视情发放文化和旅游消费券，吸引市外游客来建旅游。（责任单位：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

44. 给予影院座位补助。对依法在我市范围内注册满一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在我市税务部门登记并依法纳税且当年度未发生环保、安全生产、税务、劳资、融资等方面重大违法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的影院按座位数予以发布政策后6个月补助，每个座位每月25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五、公路水路运输业纾困扶持措施**

45. 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6. 积极争取对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公交车的购置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局）

47. 积极争取2022年中央财政车辆购置税收入对地方资金的补助，支持公路、水运和综合货运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

48. 合理安排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农村客运补贴资金等，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存在困难的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49.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水路运输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船舶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

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责任单位：人行建德支行、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

## 六、提高服务水平

50. 开展“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专项整治，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防止对服务业的各项助企纾困政策效果被“三乱”抵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及各监管执法部门）

51. 加速兑现产业扶持资金。加快涉企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到早分配、早使用、早见效，所有惠企政策均在“亲清在线”平台兑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52. 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相关延迟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已纳入信用记录的，可申请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53. 精准实施疫情防控措施。实施精准监测机制，运用大数据手段建立工业园区、餐厅、商超、景点、物流等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库，高效抓好流调“黄金24小时”，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提高制造业、服务业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率，定期免费开展重点行业核酸检测，有效恢复和保持经济发展正常秩序。[责任单位：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乡镇（街道）]

54. 建立健全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强化市领导联系重点项目、

重大产业项目协调等机制，高效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指导帮助企业用足用好相关纾困扶持措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除已明确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建德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